

# 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南建管字〔2022〕31号

---

## 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 2022 年房屋市政工程基坑边坡、 暗挖工程防止坍塌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程监督机构，中心各相关站室，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自治区、南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住建厅、市住建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工作要点，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坚决遏制施工坍塌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我中心制定了《2022年房屋市政工程基坑边坡、暗挖工程防止坍塌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2年房屋市政工程基坑边坡、暗挖工程防止坍塌  
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 2022 年房屋市政工程基坑边坡、暗挖工程 防止坍塌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及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37 号令）、住建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坚决遏制施工坍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关于印发南宁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住建[2021]524 号），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相关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南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总体部署，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本次防止坍塌专项排查整治，采取硬核的施工安全监管措施，有效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坚决杜

绝施工坍塌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减少一般安全事故发生。

### **三、排查整治范围**

全市所有涉及基坑（槽）、边坡、暗挖工程等容易造成施工坍塌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 **四、排查整治时间**

本次专项排查整治时间从即日起至12月30日。

### **五、排查整治组织机构**

成立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2022年房屋市政工程基坑边坡、暗挖工程防止坍塌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钱 强 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容继盘 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党委委员、副主任

副组长：邓明秀 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小组：

#### **（一）房屋建筑工程排查整治组**

组长：张颖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江南站 站长

组员：由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江南站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市管房屋建筑工程基坑边坡、暗挖

工程防止坍塌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 **(二) 市政工程排查整治组**

组长：唐小峰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江北站 站长

组员：由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江北站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市管市政工程基坑边坡、暗挖工程防止坍塌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 **(三) 水环境工程排查整治组**

组长：黄明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江南站 站长

组员：由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江南站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市管水环境工程基坑边坡、暗挖工程防止坍塌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 **(四) 轨道工程排查整治组**

组长：陆仕勇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站长

组员：由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基坑边坡、暗挖工程防止坍塌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各县（市、区）工程监督机构负责对本辖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基坑边坡、暗挖工程防止坍塌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 **六、排查整治内容**

### **(一) 基坑（槽）、边坡**

1、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深基坑、高

边坡工程进行专项支护设计，设计图纸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2、建设单位应按照《南宁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23 号)在深基坑开挖前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周边的房屋进行变形监测、安全检查并保存原始记录。

3、建设单位应按照 37 号部令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深基坑、高边坡实施监测。

4、施工单位应按照 37 号部令规定编制及审批基坑(槽)、边坡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属于深基坑及高边坡的还应按规定在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抽取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5、施工单位应对基坑(槽)、边坡工程实施两级交底，即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6、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图纸及专项施工方案对基坑(槽)、边坡工程进行施工。土方开挖及支护应分段进行、严禁超挖，放坡应符合图纸要求，严禁无任何支护措施垂直放坡或支护措施未按图施工；应按图要求设置相应排水设施，严禁坑边堆载；应设置基坑(槽)、边坡临边防护，基坑内应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梯道。

7、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照 37 号部令规定对深基坑、高

边坡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形成每日巡视检查记录。

8、监理单位应按照 37 号部令规定编制深基坑、高切坡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并按规定对已完成的基坑（槽）、边坡支护工程组织验收。

## **（二）暗挖工程**

1、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暗挖支护工程（含超前支护和初期支护等）进行专项支护设计，设计图纸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2、建设单位应按照 37 号部令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暗挖工程实施监测。

3、施工单位应按照 37 号部令规定编制及审批暗挖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施工、内支撑结构安装及拆除、降排地下水等），还应按规定在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抽取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4、施工单位应对暗挖工程实施两级交底，即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5、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图纸及专项施工方案对暗挖工程进行施工。隧道工程安全步距、隧道每榀进尺、对周边管线及建筑物保护、隧道通风、降尘及安全照明、人员进出管控、逃生通道设置应符合规范及方案要求；

顶管工程每节护壁施工、工作井临边防护、降尘及安全照明、工作井上下梯、提升设备、人工顶管有限空间安全措施、对周边管线及建筑物保护等应符合规范及方案要求。

6、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制定暗挖工程应急预案、配置应急物品、落实逃生应急措施，及时开展应急培训演练。

7、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照 37 号部令规定对暗挖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形成每日巡视检查记录。

8、监理单位应按照 37 号部令规定编制暗挖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 **七、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县（市、区）工程监督机构、中心各工作小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思想上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责任，组织开展本辖区房屋市政工程防止坍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建立台账，闭环整改。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各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本通知排查整治内容，持续开展防止坍塌施工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备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求切实做好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防措施“五落实”，确保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应立即停工整改或停止使用，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三）加强监管，从严执法。各县（市、区）工程监督机构、中心各工作小组要对本辖区所有涉及基坑（槽）、边坡、暗挖工程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全覆盖防止坍塌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同时也可以通过引用社会力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对排查发现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应采取停工整改、收集违法违规线索上报、诫勉约谈、上报市住建局进行全市通报批评、扣减企业诚信分、强制停水停电等措施进行处置。

（四）信息报送，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工程监督机构、中心各工作小组应在每个季度末对本季度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对下阶段排查整治进行谋划，于每个季度开始前5日内把上个季度开展工作情况报我中心508室覃晓玲，电话0771-3938918，邮箱7016472@qq.com。我中心将结合层级监督检查及其他工作，对各县（市、区）监督机构开展的防止坍塌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附表一：《基坑边坡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检查表》

附表二：《暗挖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检查表》

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22年3月30日

## 附表一：基坑边坡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检查表

项目名称		检查时间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在符合或不符合前□打√）	备注
基坑 边坡 工程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深基坑、高边坡工程进行专项支护设计，设计图纸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设单位应按照《南宁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3号）在深基坑开挖前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周边的房屋进行变形监测、安全检查并保存原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设单位应按照37号部令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深基坑、高边坡实施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单位应按照37号部令规定编制及审批基坑（槽）、边坡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属于深基坑及高边坡的还应按规定在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抽取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单位应对基坑（槽）、边坡工程实施两级交底，即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图纸及专项施工方案对基坑（槽）、边坡工程进行施工，土方开挖及支护应分段进行、严禁超挖，放坡应符合图纸要求，严禁无任何支护措施垂直放坡或支护措施未按图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应按图要求设置相应排水设施，严禁坑边堆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应设置基坑（槽）、边坡临边防护，基坑内应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梯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照37号部令规定对深基坑、高边坡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形成每日巡视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监理单位应按照37号部令规定编制深基坑、高边坡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并按规定对已完成的基坑（槽）、边坡支护工程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 检查 问题			

检查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监理单位（签字）：

## 附表二： 暗挖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检查表

项目名称		检查时间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在符合或不符合前□打√）	备注
暗挖工程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暗挖支护工程（含超前支护和初期支护等）进行专项支护设计，设计图纸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设单位应按照 37 号部令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暗挖工程实施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单位应按照 37 号部令规定编制及审批暗挖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施工、内支撑结构安装及拆除、降排地下水等），还应按规定在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抽取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单位应对暗挖工程实施两级交底，即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隧道工程安全步距、隧道每榀进尺、对周边管线及建筑物保护、隧道通风、降尘及安全照明、人员进出管控、逃生通道设置等应符合规范及方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顶管工程每节护壁施工、工作井临边防护、降尘及安全照明、工作井上下梯、提升设备、人工顶管有限空间安全措施、对周边管线及建筑物保护等应符合规范及方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制定暗挖工程应急预案、配置应急物品、落实逃生应急措施，及时开展应急培训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照 37 号部令规定对暗挖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形成每日巡视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监理单位应按照 37 号部令规定编制暗挖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检查问题			

检查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监理单位（签字）：